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079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廖廷浩

廖兩利

林素琴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一)債務人林素琴、廖廷浩、廖兩利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57,573元，及如附表本金序號00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債務人林素琴、廖廷浩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460,388元，及如附表本金序號00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三)債務人林素琴、廖廷浩、廖兩利應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債務人廖廷浩、林素琴、廖兩利應連帶給付債權人新臺幣57,573元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債務人廖廷浩、林素琴應連帶給付債權人新臺幣460,388元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緣借款人廖廷浩於就讀淡江大學時，邀同廖兩利、林素琴為其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影本乙紙，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除

01 自逾期日起按原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
02 還款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
03 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04 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則自轉列催收款項
05 之日起，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
06 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
07 算，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
08 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分)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
09 二十(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分)計算。惟債務人未依
10 約履行債務，迄今尚結欠本金517,961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
11 利息及違約金，迭經催討無效，依前訂借據約定，借款人有
12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其債務即視為全部
13 到期，債務人等均喪失期限之利益。另廖兩利、林素琴既為
14 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責任。

1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

19 附表

20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079號

21 利息：

22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57573 元	林素琴、廖 廷浩、廖兩 利	自民國113年 10月04日起	至民國114 年02月19日 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57573 元	林素琴、廖 廷浩、廖兩 利	自民國114年 02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02	新臺幣 460388	林素琴、廖 廷浩	自民國113年 10月04日起	至民國114 年02月19日	年息1.775%

(續上頁)

01

	元			止	
002	新臺幣 460388 元	林素琴、廖 廷浩	自民國114年 02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57573 元	林素琴、廖 廷浩、廖兩 利	自民國113 年11月05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 以內者依上開 利率百分之 十，逾期超過 六個月部份依 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02	新臺幣 460388 元	林素琴、廖 廷浩	自民國113 年11月05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 以內者依上開 利率百分之 十，逾期超過 六個月部份依 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4

◎附註：

05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06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07

庸另行聲請。